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71号

关于对那吾镇贡玛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作市那吾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那吾镇贡玛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工程位于合作市格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距一级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为730m。合作市那吾镇多河行政村贡玛自然村因建设时间久远，早于合作市格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时间，且经本次项目建设将村庄内的生活污水和垃圾进行收集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第七条、关于生活面源污染内容的答复，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合作市那吾镇多河行政村贡玛自然村内，在现有贡玛自然村内进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主要为农牧村住房民俗特色化风貌改造工程、农牧村环境卫生改造工程、巷道硬化及排水工程、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工程、产业扶持工程、消防点工程、村民文化广场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31.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47%。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覆盖）；

2、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必须严格管理，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

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开挖土方全部回填至道路及场地平整。施工弃土弃渣不得任意堆放，不得随意堆置或倾入河流。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取、弃土场。

5、施工期尽量减少对保护区地表植被和结皮的破坏，减少土地占压；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后，清运施工剩余物料，对占用迹地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6、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合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外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全部运至合作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牛羊粪便由各农户收集后全部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暖棚养殖废气排放执行《恶臭物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限值要求；村庄内娱乐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区标准要求；建设单位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

7、项目不得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预制场、混凝土拌合场等，防止对水源地造成环境污染。施工期应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的宣传，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设立相应的宣传牌。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合作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6月17日

